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勞訴字第45號

原　　告　陳家添
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盧廷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
複代理人　鄭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盧廷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玖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盧廷景連帶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盧廷景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玖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3、5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榮公司）賠償喪失勞動能力損

害新臺幣（下同）478,3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具狀及同年7 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追加景榮公司負責人盧廷景為被告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變更請求金額為1,438,226元、利息起算日為106年7月12日（本院卷一第11、12、24頁）。再於107 年4月3日具狀變更請求金額為967,269元（本院卷二第97頁）。經核屬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被告對上開追加被告等節均無意見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前揭法律規定，視為同意前揭訴之追加及變更，則原告前揭訴之追加、變更，即屬合法，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1 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景榮公司，擔任大型車駕駛員，負責出車送貨等工作。詎原告於103年2月17日駕駛化學槽車，執行工作時自槽車之高處摔落（下稱系爭事故），致右手肘骨折（下稱系爭傷害），嗣因右肘外傷性關節炎於104 年11月6 日經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診斷右肘已有失能，始知勞動能力已有減損之損害。而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槽車車體設計不良，致槽車階梯無法安全踩踏，被告景榮公司及負責人盧廷景未能提供原告於高差超過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能安全上下之設備，且未對被告施予如何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攀爬槽車之教育訓練所致，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 條第1 項、第6 條第1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景榮公司、盧廷景連帶給付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967,269 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67,269 元，及自106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景榮公司、盧廷景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原告於斯時即已知悉受有損害，卻遲至106年1月11日始為本件請求，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又景榮公司為貨運公司，僅為案關化學槽車之購買及使用者，並非設計者，且該化學槽車規格符合國際標準組織安全規範，被告予以採用，並無任何過失。而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未使用被告提供之背負式安全帶所致，完全可歸責於原告，原告應自負其責，被告不負賠償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責任。退步言，縱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亦應扣減原告已領取之勞保職災失能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二第116至117頁）

㈠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

㈡原告於101 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被告公司之大型車駕駛員，負責出車送貨等工作。

㈢原告於103年2月17日駕駛化學槽車，執行工作時自槽車之高處摔落，受有右橈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

㈣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經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認定原告工作能力減損10%。

㈤如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給付，兩造同意以事故前6月原告平均工資50,555元為計算基準。

㈥原告已受領勞保職災失能給付245,397元。

四、本件之爭點：（本院卷二第117頁）

㈠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是否已罹於時效？

㈡景榮公司、負責人盧廷景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㈢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公司法第23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景榮公司及盧廷景連帶賠償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有無理由？

㈣如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勞動力減損所受損害，原告得請求

賠償之金額為若干元？被告得否以已給付之職災失能給付為抵充？

五、本院之判斷：

㈠查兩造就原告於101 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被告公司之大型車駕駛員，負責出車送貨等工作；及原告於 103年2 月17日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嗣經認定有失能，經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認定原告工作能力減損10% 等情，並不爭執，復有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義大醫院函及所附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高雄榮民總醫院函及所附勞動能力減損鑑定報告書等件附卷可稽（審勞訴卷第15、17、26頁及本院卷二第64至68、89至91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被告未依法令提供安全設備及教育訓練，致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應負其因此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按民法第197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而所謂知有損害，則係指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及80年台上字第281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03年2月1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知悉受有損害，卻遲至106年1月11日始為本件請求，其請求權已罹於2 年短期時效而消滅等語。然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係受右橈骨骨折之傷害，而原告當時僅30餘歲，依吾人一般生活經驗，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實難認該骨折無法痊癒而有失能情事，嗣系爭傷害因感染進行清創手術，後引發右肘外傷性關節炎而為後續治療，惟依本院調取之義大醫院病歷，截至104年11月6日義大醫院為原告失能診斷，認定原告右肘失能前，並未有醫護人員告知原告右手有或將有失能情事（本院病歷卷），被告

復不能舉證證明原告知悉右手失能在前，則原告主張其於104年11月6日義大醫院診斷其右肘失能時，始明知受有勞動能力減損項目之損害，應可採認。是原告於106年1月11日提起本訴請求右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其請求權尚未逾 2 年短期時效期間，堪以認定。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採信。

2.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 項定有明文。上開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裁判意旨參照）。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依該法第1 條規定，其立法目的即是為防止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又雇主對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雇主對於在高度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而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雇主對於在高度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等高處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3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2項、第228條、第281 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之工作場所即化學槽車，設有垂直固定梯，須攀爬固定梯至

2公尺以上槽車車頂工作，依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雇主有提供防止墜落安全設備及教育訓練之義務，惟被告雖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但並未使原告接受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攀爬槽車之教育訓練，致原告未能正確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於攀爬至槽車車頂前，因安全帶勾扣無適當處所勾掛，為順利爬上車頂，於解開安全帶勾扣後未再勾掛，致原告失足墜落時，未能受背負式安全帶保護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原告陳述甚詳，被告雖辯稱曾使原告接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教育訓練等語，然經本院向金屬中心調取該訓練課程表（本院卷第119至120頁），發現並無教導如何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攀爬槽車之訓練內容，被告對此亦不爭執，並表示暫無其餘舉證（本院第131頁），衡以教育訓練係由雇主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資料應由雇主保存，被告既不能提出確有使原告接受如何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攀爬槽車之教育訓練資料，應認被告確有未盡前揭法令規定之教育訓練義務，則被告確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應堪認定。而景榮公司為原告之雇主，盧廷景為景榮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既自認原告任職部門未設置工作安全主管（本院卷第127頁），前揭法令規定之雇主義務，自應由負責人盧廷景負責執行，是原告以其雇主未盡前揭法令規定之教育訓練義務，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請求景榮公司、盧廷景就其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被告尚有採用車體設計不良槽車之過失云云，因被告並非設計者，槽車行駛於道路，其車體長寬受限，相關階梯等配置自不能相當寬敞，且該槽車規格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的安全規範，並經進口檢驗合格，有被告提出之該槽車規格說明及進口檢驗證明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89至90、163頁），原告

僅空言主張，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併予敘明。

3.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達右手失能程度，其勞動能力減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25年之勞動能力減損967,269 元等語。就原告因系爭傷害致其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為多少乙節，本院經兩造同意送請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該院鑑定結論認：原告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10%等語（本院卷第90至91頁），兩造並不爭執；而本院如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給付，兩造同意以事故前6月原告平均工資50,555 元為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標準，兩造亦不爭執，均有如前述。又原告係00 年0月00日出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自原告103年2月17日發生系爭事故之翌日起，至其滿65歲時即133年2月11日止，尚有近30年之可工作期間，原告僅請求25年之勞動能力減損，未逾前開可工作期間範圍，自無不可。則依其減少勞動能力10%，以每月50,555元為基準計算上開期間（25年）之勞動能力損害，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00,972元（計算方式為：60,666× 16.00000000=1,000,972.00000000。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原告僅請求967,269元，於法自屬有據。

4.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而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無防範之義務及可能，其

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乃為應否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之裁量因素（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96號裁判要旨參照）。查原告於化學槽車工作，須攀爬垂直階梯至高處工作，有墜落之虞，屬於高度危險之工作場所，則其對於自身之身體健康及安全，亦有多加注意之義務。而背負式安全帶之勾扣應至少有一端勾掛於階梯或其他適當處所，方可發揮其防止墜落受傷之效能，如兩端均未勾掛，則背負式安全帶失其固著之力，於失足墜落之時，將無法產生防護避免墜落受傷之能力，依一般人生活經驗，應為原告所能認知，倘原告於事故當日能確實勾掛背負式安全帶之勾扣，應可有效避免此次右手重傷之結果。是本院認被告違反先行教育訓練義務，固應負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主要責任，惟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及系爭傷害之擴大結果，亦有防範之義務及可能，其未盡注意義務，亦應負40% 之與有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此部分之賠償責任。

5.末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殘廢時，雇主應予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勞動基準法第59、60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勞保職災失能給付245,397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 年8月30日覆函可佐（本院卷一第127頁），則依前揭規定，被告自得以上開勞保職災失能給付245,397 元，抵充其上開所負同一事故之損害賠償金額。

6.準此，原告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應為334,964元【計算式：減少勞動能力損失967,269元－原告與有過失責任（967,269× 40%）－勞保勞災失能給付245,397元＝334,964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等規定，請求景榮公司、盧廷景應連帶給付原告334,964元，及自106 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原告勝訴部分，金額未逾500,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之聲請，酌定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正